

17-18世紀朝鮮建立 銅錢制度之研究

朴讚美*

摘要

本文主要探討 17-18 世紀「常平通寶」成為朝鮮國幣的歷程。1392 年朝鮮建國以降，朝鮮執政階層始終追求加強統治體系。但在經濟方面，政府雖發行楮貨、朝鮮通寶、箭幣等官方貨幣，企圖使「貨權」歸屬於政府，但皆未能取信於民，百姓多以米或棉布等商品進行交易。而 1592 年壬辰戰爭爆發，提高朝鮮社會對金屬貨幣的認識，使得朝廷積極探討鑄幣，進而導致 1678 年常平通寶出現。但它發生難以取銅、錢荒、貨幣通行範圍失衡等問題，故政府禁止百姓用銅、控制對日銅貿易，以確保銅源；不斷實施鑄錢，以增加流通量並調整其價值；使用銅錢與民間交易，並用銅錢結算國家財政收支，以將其通行範圍擴展到全國，在如此情況下，常平通寶逐漸取信於民，成為朝鮮的「國幣」。

關鍵詞：朝鮮、常平通寶、貨幣、貨權、銅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

一、前言

本研究旨在探討17-18世紀朝鮮銅錢制度。

1633年10月15日，朝鮮的財政機關戶曹向仁祖（李倧，1595-1649，1623-1649在位）指出中國使用貨幣歷史，上自少昊之世，下至漢、唐、宋、元，迄今不廢通用，強調貨幣甚輕且可用的範圍甚廣，奏請朝鮮也鑄幣用之。¹該年係自朝鮮開國（1932）以降兩百四十餘年，正如戶曹所說，貨幣即使在中國歷史悠久，且益處甚多，卻尚未在朝鮮境內流通。

朝鮮是以貴族階層——的兩班為中心的中央集權體系國家，以「重農抑商」與「利權在上」為經濟理念。²朝鮮政府一方面，致力於開墾土地、擴充水利設施，改良農業技術、編纂農書等勸農政策，另一方面則防止農民從事商業，規定只有在廩案備案的御用商人可從事商業，且實施發給通行許可證的「路引制度」，控制百姓自由移動，以遏制未經許可的行商與市場出現。但，無論是從事農業的農民，還是從事商業的商人，皆需要衣服、鹽、炊具等生活必須品，因而貨幣作為交易的手段，就百姓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工具，對政府而言，也是極為重要的課題。

但是，建國後數百年間，朝鮮人民在日常生活中，多用棉布

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61-1964），第41冊，頁53a，仁祖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甲戌。

²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太宗實錄（以下簡稱《○○實錄》）》（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1963），第1冊，卷6，頁277，太宗三年九月十日乙酉；同書，第1冊，卷21，頁583，太宗十一年六月一日庚寅。《世宗實錄》，第5冊，卷113，頁114，世宗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戊申。《世祖實錄》，第7冊，卷34，頁646，世祖十年八月十八日己亥。關於建國初期「利權在上」理念的含義及應用，參考：朴平植，〈朝鮮初期商業認識與抑末策〉，《東方學志》104（首爾，1999.6），頁325-353。

或大米等「商品貨幣」，來進行交易。其中，棉布在製造過程中必須用大量人力和技術，因而價值較高，尤其高品質的「正布」甚至用於對日貿易。³至於大米，在與棉布一起作為主要交易手段之前，已用來買賣，但因長期匱貨和重量的問題，大米的價值較棉布低。而無論是棉布還是大米皆是由民間主導生產與流通，故政府無法控制其供給，在如此情況下，解決商品貨幣的難題，且發行由政府可控制的法定貨幣，建國以來，在廟議當中一直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

朝鮮貨幣體系，直到17世紀後期，始發生變化。根據《萬機要覽》：

仁祖乙丑（1625），戶曹判書金蓋國（1572-1657）復陳用錢之便……。

孝宗辛卯（1651），堉（金堉，1580-1658）為相，劄請使山郡守令收聚民間破銅，或節用官需貿得銅鐵，卽山鑄錢，以錢代布，各司貢物之價，間以錢，一分二分漸至於參半，此即行錢之始也。⁴

然而，孝宗朝開鑄不久即停辦，到了17世紀後期肅宗朝（李焞，1661-1720，1674-1720在位）再開。肅宗四年（1678）一月，肅宗採取群臣議論定奪鑄造銅錢，名之為「常平通寶」，以後作為「國幣」流通全國各地，直至20世紀初「貨幣整理事業」而被回收，⁵

³ 愈眩在，〈朝鮮後期鑄錢政策與財政活用〉（首爾：首爾大學校史學科博士論文，2014），頁30。

⁴ 民族文化推進會編，《萬機要覽1：財用篇》（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1971），〈錢貨·沿革〉、〈錢貨·鑄錢始末〉，頁141。

⁵ 1904-1910，日本財政顧問目賀田種太郎（1853-1926）以貨幣改革為理由，將流

日本第一銀行所編 *Report on currency adjustment in Korea* 評價其為：「the sole currency of the realm（朝鮮唯一的通貨）。」⁶

朝鮮時代貨幣史的研究，自 1940 年柳子厚的《朝鮮貨幣考》開始，至 1960 年代，以元裕漢與宋贊植為中心進行。元氏探討朝鮮後期歷代貨幣政策及經濟思想等，宋氏大量運用官書，詳細分析肅宗時代銅錢的流通情況，兩位學者的研究奠定朝鮮貨幣史的重要基礎。⁷ 1990 年代，運用土地買賣文件，研究銅錢流通情況逐漸活躍，鄭銖煥《朝鮮後期貨幣流通與經濟生活》一書，積極利用土地買賣文書及日記等資料，檢討鑄錢以後民間使用銅錢的實際情況，藉此考察政府制度變化影響普通民眾生活變遷的過程。⁸

由於常平通寶以銅為主要原料，對政府而言，銅之取得是極為重要的問題。朝鮮國內銅產量極少，而日本大量產銅，使得朝鮮很大的程度上依賴進口日本銅。因而，元裕漢等韓國學者多以朝日貿易為中心，討論獲得貨幣材料的問題。其中，金永錄分析政府如何控制對日銅貿易，以探討政府對於鑄錢的立場、對日貿

通於全國的銅錢回收。參見：株式會社第一銀行編，《韓國貨幣整理報告書》（京城：株式會社第一銀行，1909），頁22、25、119-120。

⁶ Dai-Ichi Ginko Limited, *Report on currency adjustment in Korea* (Tokyo: Dai-Ichi Ginko Limited, 1909), pp. 3-4.

⁷ 宋贊植，《李朝的貨幣》（首爾：春秋文庫，1975）；元裕漢，《朝鮮後期貨幣流通史》（首爾：正音文庫，1978）；元裕漢，《韓國的傳統社會貨幣》（首爾：梨花女子大學校出版部，2005）；元裕漢，《朝鮮後期貨幣史》（首爾：慧眼出版社，2008）。

⁸ 鄭銖煥，《朝鮮後期貨幣流通與經濟生活》（坡州：景仁文化社，2013）。運用土地買賣文件的首次研究，由日本學者周藤吉之進行，參見：周藤吉之，〈朝鮮後期の田畠文記に關する研究〉（一）至（三），分別收於《歷史學研究》，第 7 卷第 7 號（東京，1937.7），頁2-48、第 7 卷 8 號（東京，1937.8），頁39-63、第 7 卷 9 號（東京，1937.9），頁23-67。

易特徵及其變化等；⁹俞眩在則探討日本銅產量及相關貿易政策變遷，和與常平通寶的關聯性。¹⁰基此，本研究試圖對現有的貨幣史研究進行補充，進而嘗試新途徑的研究：首先，簡述17世紀以前朝鮮貨幣體系；其次，著眼於《萬機要覽》記載，以仁祖朝鑄錢作為起點，簡單梳理17世紀前期與中期貨幣政策的始末，以揭示與肅宗朝的不同之處；接著，透過究明「常平通寶」出現之後，發生的問題與政府的回應，來瞭解「常平通寶」成為「國幣」的背景；最後，運用民間紀錄，追蹤它實際流通至朝鮮半島各地的過程。

二、朝鮮王朝前期的貨幣政策：15-16世紀

正如上述，就朝鮮政府而言，發行由政府可控制的貨幣，是十分重要的問題。因此，17世紀以前朝廷曾企圖製作官方貨幣流通，茲將朝鮮王朝前期的貨幣政策整理如下：

朝鮮建國以後，中央首次製作官方貨幣的記載見諸於太宗朝。太宗（李芳遠，1367-1422，1400-1418在位）設立司贍署發行楮貨，其外形為長1尺6寸，寬度1尺4寸的長方，面值五升布（品質中等的棉布）2匹或米2斗。政府為將使用楮貨擴散全國，遂當作可與國庫米穀交換的手段，以此發放薪俸，禁止百姓以棉布購買糧食。然而，隨著民間迴避使用楮貨，其價值不斷下降，太宗十五年（1415）朝廷不得不允許在市場上用布貨（棉布）交易，此政策無異於政府放棄普及楮貨。¹¹

⁹ 金永錄，〈17-18世紀對日銅貿易與政府的鑄錢事業〉，《地域與歷史》，43（釜山，2018.10），頁217-247。

¹⁰ 俞眩在，《朝鮮後期鑄錢政策與財政活用》，頁94-108、186-194。

¹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太宗實錄》，第2冊，卷29，頁51，太宗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乙卯。

爾後，世宗（李祹，1397-1450，1418-1450 在位）鑄造金屬貨幣。根據《世宗實錄》，世宗六年（1423）朝廷以唐朝開元通寶當作典範來鑄造銅錢，名為朝鮮通寶（圖 1），其目的在於彌補楮貨流通滯緩。¹²但在「銅非本土所產，見在之數不多」的情況下，¹³朝鮮難以持續鑄錢。最後，世祖（李瑊，1417-1468，1455-1468 在位）定奪製作箭幣，根據記載，箭幣的外形如柳葉箭，鏃長一寸八分，莖一寸七分，莖端兩面分鑄「八方通貨」四字，¹⁴國軍有事時，可用作箭鏃。但史料有限，無法確知詳情。¹⁵

¹²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世宗實錄》，第 2 冊，卷 23，頁 579，世宗六年二月七日癸丑。

¹³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世宗實錄》，第 4 冊，卷 110，頁 646，世宗二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癸卯。

¹⁴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世祖實錄》，第 7 冊，卷 34，頁 646，世祖十年八月十八日己亥；同書，第 7 冊，卷 34，頁 659，世祖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壬戌。

¹⁵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世祖實錄》，第 8 冊，卷 44，頁 136，世祖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丁巳。



圖 1 世宗朝朝鮮通寶（楷書體）

資料來源：韓國銀行貨幣博物館編，《韓國的貨幣》（首爾：韓國銀行，2018），頁 28。

然而，無論是楮貨，還是朝鮮通寶或箭幣，皆未取信於民，百姓多用布或米穀等「衣食」來進行交易。¹⁶政府在 15 世紀後期

¹⁶ 表 1：15-16 世紀米與布間交換價值：官價

時期	布（匹）	大米
1437 年以前	正布	米 15 斗
1437 年	正布	米 5 斗
1492 年	綿布	米 3 斗 5 升
1498 年	綿布	米 4 斗 5 升
1525 年	綿布	米 3 斗
1542 年	綿布	米 5 升

說明：15 世紀，棉布、正布、常布間交換價值為：棉布 1 匹 = 正布 2 匹 = 常布 4 匹。到 16 世紀，棉布 1 匹的價格等於常布 2 匹，而棉布與正布的官價仍然為：棉布 1 匹 = 正布 2 匹。李正守在〈朝鮮前期米價變動〉，分析朝鮮前期米穀的官價與市價，指出大米相對棉布 1 匹的平均價格為：世宗朝

編纂的《經國大典》，規定「國幣通用布、楮貨」，且劃定可用作貨幣的布品質為正布及常布，¹⁷展現接受現實的態度。但，在政府無法直接參與生產的情況下，這種布貨難以避免品質下降問題，15世紀後期品質極低的「麤布」逐漸盛行，中宗（李懌，1488-1544，1506-1544 在位）十年（1515）大臣甚至批判：「中外麤惡棉布，行用已久，民情倚以為命。」¹⁸使得這種物物交換體系轉換至金屬貨幣體系的契機，是16世紀末爆發的「壬辰倭亂」（1592-1598）。為了援助朝鮮渡鴨綠江的明軍，攜帶大量明朝白銀作為軍餉，與朝鮮民眾進行交易，導致朝鮮既有交易形態生變，此時戶曹說道：「近日當購買酒肉、豆泡、鹽醬、柴草時，皆用銀子已成為習俗。」¹⁹尤其，明朝楊鎬²⁰（?-1629）在朝鮮戰役中指出，

4-5斗、成宗朝3-4斗、燕山君年間2-3斗、中宗朝5-6升、明宗朝1升，呈現增加趨勢。此外，棉布與其他物品間交換價值，詳見：李正守，〈朝鮮前期的物價變動：以米穀外的商品為中心〉，《國史館論叢》，68（果川，1996.6），頁61-91。

資料來源：李正守，〈朝鮮前期米價變動〉，《歷史與世界》，17（釜山，1993.6），頁273-308。

¹⁷ 法制處譯註，《經國大典》（首爾：韓國法制研究院，1993），〈戶典〉，頁194。太宗與世宗二朝「正布」、「常布」的特徵，如下：「正布」為「正五升布」的麻布，由於主要用於繳納田稅及貢賦的手段，要從官府獲得承認；「常布」別稱有「常五升布」、「五升布」、「五綜布」等，一般指「五升麻布」，亦由民間紡織而流通，但不必要經公證，和大米一起被廣泛使用至民間。

¹⁸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中宗實錄》，第15冊，卷22，頁87，中宗十年六月十八日癸酉。

¹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宣祖實錄》，第23冊，卷99，頁410，宣祖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壬戌。

²⁰ 楊鎬，字京甫，號風筠，河南商丘縣人，萬曆八年（1580）進士。萬曆二十五年（1597）春，日軍拒不退出釜山，再次入侵朝鮮，被擢為右僉都御史，經略朝鮮軍務。參考：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259，〈列傳·楊鎬〉，頁6685。

朝鮮「不用錢，只用米布交易，故貨泉不通，無以富國」，催促使用錢文，²¹成為宣祖朝針對鑄幣展開深入討論的直接契機。但是，該時期鑄錢實際上無法實行，因為國王宣祖（李昊，1552-1608，1567-1608 在位）堅持「用錢一事，我國必不可行」的態度。²²

三、17世紀前期：仁祖的鑄幣與外患

17世紀實施鑄幣的記載見諸於仁祖朝。仁祖三年（1625），仁祖依戶曹建議在仁慶宮設置鑄錢廳鑄造銅錢600貫，銅錢1文的價值相等於米1升。²³然而，隔年才有銅錢流通。戶曹判書金蓋國對此表示，若政府不重視鑄造而使用銅錢，「大概百姓不信國法，不肯多買，故錢不為貴。」²⁴但銅錢仍未在民間顯著流通，原因是仁祖五年（1627）一月爆發的丁卯戰爭。三萬的後金兵力，讓主張「親明排金」的仁祖政府陷入危機，²⁵流通銅錢自然成為不可能的事。

在一次大規模戰爭後，再度議論鑄幣的時期為仁祖十一年（1633）。由戶曹與常平廳分別負責鑄幣，其外形模仿明朝的萬曆

²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宣祖實錄》，第23冊，卷99，頁408，宣祖三十一年四月二日丙辰。

²²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宣祖實錄》，第24冊，卷162，頁482，宣祖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戊寅。

²³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仁祖實錄》，第34冊，卷10，頁48，仁祖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壬戌；同書，第34冊，卷13，頁118，仁祖四年閏六月十八日戊午；同書，第34冊，卷14，頁129，仁祖四年八月二日辛丑。

²⁴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仁祖實錄》，第34冊，卷14，頁142，仁祖四年九月二十日己丑。

²⁵ 「親明排金」是指重視明朝而排斥後金（清）。關於仁祖朝韓中關係，參考：全海宗，《韓中關係史研究》（首爾：一潮閣，1970）；孫衛國，《從「尊明」到「奉清」：朝鮮王朝對清意識之嬗變，1627-191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

通寶，用八分書體刻印錢文「朝鮮通寶」（圖2），以與舊幣區隔，並將其價值由原來1文為米1升下降到1文為米0.5升。²⁶政府為了促進銅錢流通，允許安東、全州、公州、松都（今北韓的開城）等地方也開始鑄幣，²⁷設置必須使用銅錢的酒店與錢市，規定百姓用銅錢代米及結布繳納稅額，戶曹則以銅錢收儲米穀，在遇到荒年時，從民間收錢發放米。²⁸此外，又用銅錢支給官員俸祿，仁祖十二年（1634）趙克善（1595-1658）在《冶谷日錄》記述，按從四品官領取「白米五石、大豆一石，豆代作米一石、錢給三十文。」²⁹仁祖十三年（1635）常平廳進諫公布六項條，促進銅錢流通。³⁰但現實遠不符政府的期待，仁祖朝的貨幣政策，隨著仁祖十四年（1636）清朝再度攻擊朝鮮（丙子戰爭）而中斷。

²⁶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仁祖實錄》，第34冊，卷28，頁536，仁祖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壬辰。

²⁷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仁祖實錄》，第34冊，卷29，頁544，仁祖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丁丑。而後，1634年由大邱、1635年由海州和水原開始鑄錢。

²⁸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仁祖實錄》，第34冊，卷31，頁599，仁祖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丁丑。

²⁹ 朝鮮·趙克善著，韓國學中央研究院藏書閣編，《冶谷日錄》（城南：韓國學中央研究院出版部，2012），第6冊，甲戌年（1634）二月十五日。

³⁰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仁祖實錄》，第34冊，卷31，頁604，仁祖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壬戌。



圖 2 仁祖朝朝鮮通寶（八分書體）

資料來源：韓國銀行貨幣博物館編，《韓國的貨幣》，頁29。

仁祖朝主張鑄幣的最後記錄來自金堉。³¹金堉奏請使用銅錢的目的，乃在「裕國而便民」，他以開城當作實例——開城之民已用錢與中國無異，指出朝鮮也能夠使用錢幣。³²仁祖二十二年

³¹ 金堉，字伯厚，號潛谷、晦靜堂，諡號文貞，本貫清風金氏，1624年進士及第，歷任戶曹判書、開城留守、禮曹判書、領議政等要職，平生以「經濟（經世濟民）」自任。1627年主張銅錢流通以降，他共四次往來中國（1636、1643、1646、1650），中國對他的經濟政策產生深遠的影響。詳見：朴丙鍊、李迎春、李憲昶、郭稹，《潛谷金堉研究》（坡州：太學社，2007）。

³² 關於金堉的經濟政策，參考：朝鮮·金堉，《潛谷遺稿》，卷4，〈疏劄·論兩西事宜疏（1627）〉收入民族文化推進會編，《韓國文集叢刊》86（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1992），頁72-76；同書，卷4，〈疏劄·辭輔養官東還後加資疏（1644）〉，頁78-80；同書，卷4，〈疏劄·兩西請用錢疏（1647）〉，頁81。

(1644)，他建議將銅錢「只行於兩西（黃海道、平安道，附圖1）一路行旅絡繹之地」，從北京進口銅錢使用，且其價值與國內相同，因松都已用銅錢，期待讓其他地方趕上松都。³³

首先，深僻之地不知用錢之便，銅錢並不通行，首都漢陽也如此，官員趙克善雖然以銅錢領取薪俸，仁祖十二年十二月在漢江邊設置的鋪子用錢買酒，³⁴但在漢陽生活時，卻多用棉布進行交易。³⁵次之，「鑄錢不易」的問題是，仁祖四年（1626）剛開始鑄錢時，戶曹已經提及：「用錢事宜，曾於上年冬，議于廟堂，入啓定奪，而匠人數小，所鑄無多，繼有禮葬、延接兩都監之務，未遑此事，停廢累朔，今始招匠鑄造矣。」³⁶在這種情況下，金堉的建議可視為一種接受現實的妥協方案。同年十月隨著平安道觀察使金世濂（1593-1646）贊同金堉的建議，銅錢在平安道開始流通。³⁷

四、17世紀中期：孝宗的鑄幣與金堉

金堉是孝宗時代最積極主張使用銅錢的官員。他擔任開城留

³³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仁祖實錄》，第35冊，卷45，頁193，仁祖二十二年九月一日丙戌；民族文化推進會編，《萬機要覽1：財用篇》，〈錢貨·沿革〉，頁141。

³⁴ 朝鮮·趙克善著，韓國學中央研究院藏書閣編，《治谷日錄》，第6冊，甲戌年十二月初一日。

³⁵ 朝鮮·趙克善著，韓國學中央研究院藏書閣編，《治谷日錄》，第6冊，甲戌年，三月初六日、三月九日、十一月七日；同書，第6冊，乙亥年（1635）三月二十一日、五月二十三日。孫溪鎭，〈17世紀士大夫家的紙使用與供給：以趙克善的日記為中心〉，《藏書閣》，38（城南，2017.10），頁78-79。

³⁶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仁祖實錄》，第34冊，卷13，頁118，仁祖四年閏六月十八日戊午。

³⁷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仁祖實錄》，第35冊，卷45，頁196，仁祖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己巳。

守時，目睹「民之用錢與中國無異，大而田宅臧獲，小而柴草菜果，皆以錢買，隣近之地若江華、喬桐、豐湍、延白之人，皆用錢」，³⁸確信錢必可行。孝宗元年（1650）赴京的金堉自費購買清錢15萬文，向孝宗建議將清錢試圖流通至平壤及安州，³⁹此時清錢價值按重量計算，相等於白銀約185兩。朝鮮進口的清朝銅錢為明代流通的萬曆錢、天啓錢、崇禎錢等「低錢」，這三種銅錢的價值，萬曆錢最高、天啓錢其次、崇禎錢最低。⁴⁰

兩西地區已用錢之際，漢陽境內百姓的經濟生活仍依賴於米布，尤其用麤短棉布之風日益盛行，引起政府重視。政府雖然透過用米買惡布，並將之改織新布發放，以驅逐惡布並提高棉布品質，⁴¹但麤木禁嚴且新布尚未出，反而導致京中市民難以買賣物品。⁴²因此，直到孝宗三年（1652），銅錢依據常平廳所啓的「行錢」法，⁴³開始發放於漢陽，茲將「行錢」法整理，如下：：第一、兩西則米一升值幅度錢三文，京中亦當依此行用；第二、《呂刑》贖錢之法，各司犯罪犯禁之人，從其願納，贖錢文之數，隨其笞杖；第三、至於許通免賤，老職空名帖，皆許納錢；第四、市上百物，皆貿以錢，欲錢者納米於廳，欲米者納錢於

³⁸ 朝鮮·金堉，《潛谷遺稿》，卷4，〈疏劄·兩西請用錢疏〉，頁81。

³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孝宗實錄》，第35冊，卷4，頁437，孝宗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丁未。

⁴⁰ 朝鮮·朴一源著，首爾大學校奎章閣編，《度支志·中》（首爾：首爾大學校奎章閣，2005），卷8，〈版籍司·財用部·錢貨條〉，頁181：「（金堉）請鑄錢，且買低錢于遼東。低錢者，舊錢也，其價低，故名低錢，萬曆錢價低於天啓，天啓錢價低於崇禎。我國不分新舊而通用。」

⁴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孝宗實錄》，第35冊，卷6，頁470，孝宗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壬申。

⁴²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121冊，頁57b，孝宗二年九月六日庚辰。

⁴³ 「行錢」，指行用（通用）錢幣。

廳，私相換貿者，竝計通用。⁴⁴

孝宗五年（1654）金堉再提交奏章，建議許可湖西（附圖2）山郡鑄幣，其目的在於減輕人民困苦。⁴⁵金堉提到的永春、丹陽、清風、堤川、青山、報恩等二十餘山郡之居民，在繳納布作為稅金時，不能自織，要以米買之，是以荒年以米買布千難萬難。⁴⁶因此，金堉進諫，若使該地域守令，收聚民間破銅，或節用官需，買得銅鐵在山郡鑄錢，將減少民眾籌措棉布之苦，也更便於輸納。⁴⁷

然而，孝宗朝並未如金堉所期待之行錢政策，其原因大致可分為三項：第一、流通量不足。孝宗朝貨幣政策中值得注意的是私鑄。孝宗二年（1651），孝宗採納右議政韓興一（1587-1651）與左議政李時白（1581-1660）的意見，允許民間鑄錢。⁴⁸然而，私鑄不僅未引起銅錢數量增加，還未促進錢文流通。私鑄在名義價值高於實際價值時發生。但孝宗朝，銅本身的價值高於作為銅錢的價值。私鑄難以廣傳，私銷反而盛行，導致銅錢供應量容易減少，史官針對此時行錢實況，指出：「僅以中人十家之產，欲以遍行於國中，所以行之之難也。」⁴⁹第二、行錢別將。定奪行錢

⁴⁴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孝宗實錄》，第35冊，卷7，頁514，孝宗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癸酉。

⁴⁵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131冊，頁47a-47b，孝宗五年五月一日庚寅。

⁴⁶ 在湖西山郡，以米計算的棉布價格是，一匹為五斗。但荒年時，十餘斗米亦不足於買一匹布。國史編纂委員會編，《顯宗實錄》，第36冊，卷3，頁262，顯宗一年六月十六日己亥。

⁴⁷ 朝鮮·金堉，《潛谷遺稿》，卷5，〈請令湖西山邑鑄錢劄〉，頁105。

⁴⁸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孝宗實錄》，第35冊，卷7，頁496，孝宗二年七月九日甲申。

⁴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孝宗實錄》，第36冊，卷15，頁38，孝宗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癸亥。

之後，政府派遣名為「行錢別將」的官員，敦促百姓使用銅錢。但是，行錢別將強迫百姓均得攜帶銅錢，⁵⁰對不佩錢者，加以鞭撻或徵收罰款，引起民間不滿。⁵¹第三、孝宗對貨幣的態度。金堉始終相信能夠行錢，強調嚴格實施錢法。相反地，孝宗以為「古聖人行法，必以久遠為期，從容耐久，則何不行之有也？」，⁵²堅持和風細雨的方式。清錢流通兩西一帶之際，備邊司啓曰：「鑄幣不如買錢，當派使臣去清朝時，使之用戶曹、常平廳的白銀交易銅錢。」但是，國王答曰：「安、定等處已發放米穀交易錢文，等待得知銅錢是否流通，貿之也未晚」；⁵³接著翌年諭旨：「須審民情，果有窒礙之事，則不可強行，更稟以定可矣」，⁵⁴以表現出謹慎小心的態度。

孝宗之所以定奪行錢，本意原在裕財便民。然而，貨幣供應量不足、由行錢別將強迫流通等因素，不僅造成民間不便，還加重財政負擔。終於孝宗七年，孝宗以「行錢六年，既無分寸之效，國家財產，日就凋耗，不可不趁此時變通」為理由罷錢，⁵⁵於次月下令義州告訴鳳城清人，「本國已停罷行錢，此後勿攜錢

⁵⁰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孝宗實錄》，第35冊，卷12，頁667，孝宗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丙辰。

⁵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孝宗實錄》，第35冊，卷12，頁668，孝宗五年四月二日辛酉。

⁵²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孝宗實錄》，第35冊，卷8，頁533，孝宗三年二月十三日乙卯。

⁵³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118冊，頁184b-185a，孝宗二年三月十四日辛卯。

⁵⁴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孝宗實錄》，第35冊，卷8，頁531，孝宗三年二月七日己酉。

⁵⁵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142冊，頁50b-51a，孝宗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辛未。

文來」，⁵⁶以禁止清錢流入國內通行。

五、17世紀後期：肅宗朝「常平通寶」的開端

肅宗四年一月，肅宗下令由中央及地方官廳鑄造銅錢，即「常平通寶」的開端（圖3）。有關當時鑄幣議論，《朝鮮王朝實錄》（以下簡稱《實錄》）、《承政院日記》（以下簡稱《日記》）、《備邊司謄錄》（以下簡稱《謄錄》）三種官方史料均留下記錄。《實錄》記述的內容如下：

乙未。引見大臣、備局諸臣。始以用錢定奪。錢為天下通行之貨，而惟我國，自祖宗朝，累欲行之而不得者，蓋以銅鐵非土產，而且民俗與中國有異，有窒礙難行之弊也。至是，大臣許積、權大運（1612-1699）等，請行之。上問于群臣，群臣入侍者皆言其便，上從之。命戶曹、常平廳、賑恤廳、御營廳、司僕寺、訓鍊都監，鑄常平通寶，定以錢四百文，直銀一兩，行于市。⁵⁷

可見，許積與權大運積極主張鑄幣，原因在於便利交易，包括戶曹總共六個機構被決定為鑄錢機構，銅錢的價值亦被規定為400文為白銀1兩。⁵⁸《日記》介紹的歷史為：

⁵⁶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58-1959），第18冊，頁71a-71b，孝宗七年十月三日丁丑。

⁵⁷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肅宗實錄》，第38冊，卷7，頁379，肅宗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乙未。

⁵⁸ 常平通寶的單位，如下：1,000 文=100 錢=10 兩=1 貫。就「文」而言，別稱有「葉」或「分」。

積曰：我國本無通行之貨，自近年以來，以銀為通貨，至於柴菜之價，亦皆用銀，銀非我國之產，而又非人人之所得有者也。出銀之路狹，而用銀之路廣，故詐偽造銀之弊，至今日而極矣。錢乃天下通用之貨，而獨我國有所窒碍，自前屢欲行而不得行矣。今則物貨不通，故人情，皆願行錢，大臣諸宰，亦皆以為便，蓋時可以行之故也，斷而行之，似為宜當。前者，議行錢時，田稅一事，以錢代捧，則鄉曲之民，猝難得錢，不得不防納於京中，故致有民怨，未免中止。今則先於三司，收贖及推考贖木，以錢捧之，以為漸次通行之地，何如？大運曰：松都則用錢已久，至於側近之邑，皆得用之，而人以為便，豈有獨便於松都，而不便於他處乎？毋動浮議，持久行之，則不出數年，庶可通行於國中矣。上曰：通行錢貨，有益無害，而民情之所同，群議之所合，則斷而行之，可也。積曰：然則分付于戶曹、常平倉〔廳〕、賑恤廳、精抄廳、司僕寺、御營廳、訓鍊都監，使之鑄錢，宜當。上曰：依為之。⁵⁹

《謄錄》記載的歷史為：

今正月二十三日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領議政許所啓：我國本無通行之貨，自近年以來，以錢為通貨，至於柴菜之價，亦皆用銀，銀非我國之產，而又非人人之所得有者也，出銀之路狹，而用銀之路廣，故詐偽造

⁵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263冊，頁8b-9a，肅宗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乙未。

銀之弊，至于今日而極矣，錢乃天下通用之貨，而獨我國，有所窒礙，自前累欲行而不得行矣，今則物貨不通，故人情皆願行錢，大臣諸宰，亦皆以為便益，時可以行之故也，斷而行之，似為宜當，前者議行錢時，田稅一半以錢代捧，則鄉曲之民，猝難得錢，不得不防納於京中，故致有民怨，未免中止，今則先於三司收贖，及推考贖木，以錢捧之，以為漸次通用之地，何如？左議政權曰：松都則用錢已久，至於傍近之邑，皆得用之，而人以為便，豈有獨便於松都，而不便於他處乎，毋動浮議，持久行之，則不出數年，庶可通行於國中矣。上曰：通行錢貨，有益無害，而民情之所願群議之所同，則斷而行之可也。許曰：然則分付于戶曹、常平·賑恤廳、精抄廳、司僕寺、御營廳、訓鍊都監，使之鑄錢宜當矣。⁶⁰

從此可見，當時朝鮮使用白銀交易之情況較為普及；與社會已認定貨幣的功能，作為流通物資的手段；松都及其周邊邑均已使用銅錢。此外，許積指出，以前試圖流通銅錢的失敗之因，在於忽視中央與地方間貨幣分布方面的差異，因而建議先讓「三司」以銅錢徵收贖錢及推考贖木，⁶¹再逐漸流通銅錢至全國。

⁶⁰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34冊，頁339-340，肅宗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丙申。

⁶¹ 有關刑事司法的官署——刑曹、漢城府、司憲府的統稱，通稱「三法司」。但史料上，三司多指以檢察諫議為主的司憲府、司諫院、弘文館。「推考贖木」，係為免罪而獻上棉布的行為，或意味着其棉布。



圖 3 肅宗朝常平通寶

說明：（上）兵曹鑄造；（下）備邊司鑄造。

資料來源：元裕漢，《韓國貨幣史：從古代至大韓帝國》，頁96。

至於鑄幣機構，可見三種史料記載有所不同，《日記》《贍錄》都提及肅宗允許精抄廳實施鑄幣，而《實錄》未載。根據同年閏三月《日記》記載，實際上，鑄造銅錢的衙門有：戶曹、常平廳、賑恤廳、司僕寺、訓鍊都監、御營廳，與守禦廳。⁶²鑄錢局漸多，同年六月平安、全羅兩道的官廳及軍營開始鑄錢。⁶³

⁶²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264冊，頁68a，肅宗四年閏三月十六日丙辰。

⁶³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肅宗實錄》，第38冊，卷7，頁387，肅宗四年六月三日壬申。

據《萬機要覽》朝鮮對常平通寶主料、含量與重量有詳細規定，且規定將鑄局的簡稱刻在常平通寶背面，⁶⁴目的乃是嚴控品質，防止流通劣錢。值得注意的是，肅宗朝鑄幣形制有所變化。鑄錢初期，銅錢正面刻有常平通寶四個字，背面刻有鑄局的簡稱一字，重量為1錢2分（4.5g）。爾後，背面刻有「二」字的新銅錢開始鑄造流通，這「二」字所指的，並非銅錢價值，而是銅錢重量為「二錢」。⁶⁵這種「二字錢」何時開始鑄造，難以確知。但根據《肅宗實錄》肅宗五年（1679）記載：

初行錢議定時，鑄小錢四十文，以代銀一錢，民甚便之。未幾，旋以二十文為一錢，民遂不信，不遵朝令，依前以四十文用之，故筵中累發此議，至命齊會商確，至是自上親加裁定。厥後四十文亦廢，稍大其制，以十文行用，而換銀之際，或倍或過於倍矣。⁶⁶

藉此可推論，「稍大其制」的貨幣係「二字錢」。流通初期，「二字錢」與既有1錢2分的銅錢一起並用。但是，隨著時間推移，「二字錢」供應量越來越增加，在市場上主要流通「二字錢」。常平通寶從1678年至大韓帝國1908年間流通於朝鮮半島，常平通寶之「常平」是「常時平準」的簡稱，指因價值不變而任何人都能夠輕鬆地使用。

⁶⁴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343冊，頁13a，肅宗十六年十月七日甲子。

⁶⁵ 山本進，〈朝鮮後期の大錢鑄造論〉，《北九州市立大學外國語學部紀要》，135（北九州，2013.10），頁4-6。

⁶⁶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肅宗實錄》，第38冊，卷8，頁422，肅宗五年九月十五日丁未。

朝鮮鑄錢技術，約從12世紀初從中國傳進來，⁶⁷到19世紀後期被廣泛使用。⁶⁸但因史料有限，無法得知其具體過程，惟1905年出刊的*The Korean Review* 中“*A Korean mint*”簡述當時鑄錢流程，擇要敘述如下：⁶⁹

- (一) 將銅、鋅、鉛以6：3：1為比例計算，⁷⁰投入用耐火土製作坩堝，熔化在一起。
- (二) 用木條構成木櫃，篩選黑土填實空櫃。
- (三) 將很多金屬母錢（錢模）鋪排在櫃面上，構成錢的鑄模。
- (四) 將熔液注入鑄型鑄錢。
- (五) 等待鑄件足夠冷，用錘子敲打，使銅錢摘下來，用鐵條串上一起銼。
- (六) 將錢幣放入盛水、沙的桶，擦表面磨光，選別表面不整齊的銅錢而逐個銼。

17世紀後期常平通寶的鑄造自1678年至1697年間進行，但以原料不足、銅錢價值下降等緣由，時有中斷，且史料有限，故較難把握當時的總鑄造量，惟李憲昶推算1678-1697年間鑄銅幣額約450萬兩，1731-1798年間500萬兩以上，1809-1857年間600萬兩以上。⁷¹鑄錢於英祖（李昑，1694-1776，1724-1776在位）七年（1731）

⁶⁷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487，〈列傳·外國·高麗〉，頁14054；Homer B. Hulbert ed., “A Korean mint,” *The Korean Review*, Vol.5, No.3 (March, 1905), p. 88.

⁶⁸ 關於19世紀末，新鑄錢機器及技術流入至朝鮮，參考YU-HAN, WN, “A Study on the Introduction of German Coinage Techniques to Korea,” *Korean Journal*, Vol.14. No.11 (November, 1974), pp. 4-11.

⁶⁹ Homer B. Hulbert ed., “A Korean mint,” pp. 93-95。

⁷⁰ 與19世紀初《萬機要覽》記載相比，銅含量有所下降，鋅含量明顯上升。

⁷¹ 李憲昶，〈1678-1865年間貨幣量與貨幣價值之推移〉，《經濟史學》，27（首爾，1999.12），頁3-45。

重開，此後，鑄錢逐漸轉為少數官廳的責任，官方史料上的鑄造量記錄亦漸多。⁷²

關於常平通寶，有幾個特點值得注意：戶曹跟宣惠廳是主要鑄錢機關；總鑄錢量見諸於記載，逐漸具體化；鑄造跟流通間時差漸漸發生。英祖二十七年（1751）六月，兵曹判書洪啓禧（1703-1771）上奏：「鑄錢始役，今已六朔，而尚未行錢，在前鑄錢時，則過一兩月，輒卽行用，而無如此之時云矣」，⁷³可見此時期從開始鑄幣至放出錢文之間隔甚短，甚至政府將新錢在鑄錢結束前投放市場。⁷⁴然而，自正祖朝（李祿，1752-1800，1776-1800 在位）起，新錢等到鑄幣結束，方發放至民間，⁷⁵且發放時期按自然災

⁷² 1823 年戶曹判書的報告，在 1791、1793、1795、1798、1816、1818 年，由戶曹鑄造通寶，於 1807 年由宣惠廳製作通寶，於 1813 年由戶曹和宣惠廳一起合作鑄錢。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 211 冊，頁 455-456，純祖二十三年四月三日壬寅。

⁷³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 122 冊，頁 166，英祖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壬寅。

⁷⁴ 如此現象與當時錢荒危機有關，在貨幣短缺的情況下，在鑄錢結束前將貨幣投放市場是應對錢荒的方法之一。關於此，下文詳細探討。

⁷⁵ 李憲昶，〈1678-1865 年間貨幣量與貨幣價值之推移〉，頁 10-11。至於財政，正祖指出改善政府開支，並強調改革主要財政機構——戶曹及宣惠廳之運營方式，以企圖改革財政。至於鑄錢，正祖強調「由戶曹專管」原則。因而，1788 年採取每年秋冬間，在戶曹專管下鑄造銅錢，即所謂「年例鑄錢制」，以企圖有系統性、定期，由中央更徹底控制的鑄錢。在此如經濟政策下，等鑄錢結束，將新錢發放民間，有利於中央政府把握鑄錢量與透過鑄錢發生的利潤並運用。關於正祖朝財政改革及相關政策，參考：孫炳圭，《朝鮮王朝財政體系之再發現：17-19 世紀地方財政史研究》（高陽：歷史批評社，2010）；宋亮燮，〈正祖之王室財政改革與「宮府一體」論〉，《大同文化研究》，76（首爾，2011.12），頁 79-128；宋亮燮，〈正祖朝《軍國總目》之體裁與軍費、軍事財政把握〉，《史林》，38（首爾，2011.2），頁 71-103；崔姓姬，〈朝鮮後期宣惠廳運營與中央財政構造之變化：以財政機構的合設與整頓開支過程為中心〉（首爾：高麗大學校韓國史學科博士論文，2013），頁 235-244。

害、經費不足等情況調整。⁷⁶

六、「常平通寶」的難題與對應

(一) 貨幣通行範圍擴大

鑄幣初期，銅錢的流通範圍局限於漢陽及其周邊地方，「至己巳（1689）庚午（1690）年間，其錢只及於湖西，猶未遍及於兩南」，⁷⁷主因與肅宗朝鑄幣政策有關，細言之，如下：

第一、至於發行錢幣，政府基本上堅持「先通行首都後流通地方」的方式。⁷⁸第二、基於此，中央自肅宗六年（1680）以來一直強調「只允許財政機構鑄錢」的原則，起因於「各衙門及外方所鑄之錢，錢兩既不準數，鑄成之際淆雜雜鐵，終為無用之物，故錢價之賤。」⁷⁹第三、鑄幣只在朝廷中獲得許可後才得以實施，由執行官署承擔鑄幣消耗的一切經費，造成地方機關的負擔較中央沉重。⁸⁰第四、在許可鑄幣後，中央將實行期限劃定為至

⁷⁶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203冊，頁726，純祖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癸未。

⁷⁷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628冊，頁77b，英祖二年十二月十日丁卯。

⁷⁸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35冊，頁39a，肅宗五年四月九日癸酉。

⁷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279冊，頁95b，肅宗六年十月五日庚寅；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37冊，頁28a-29a，肅宗九年一月十五日丁巳；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肅宗實錄》，第39冊，卷25，頁281，肅宗十九年七月三日乙巳；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47冊，頁56a-57a，肅宗十九年七月四日丙午。

⁸⁰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268冊，頁168a，肅宗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辛卯；同書，第343冊，頁13a，肅宗十六年十月七日甲子。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47冊，頁55b-56a，肅宗十九年七月四日丙午。

少15天、最長15個月，⁸¹甚至限制鑄幣爐數量。⁸²第五、多個部門不能同時鼓鑄銅錢。⁸³肅宗朝幣制宗旨在於徹底管控鑄錢過程，以防止幣值大跌。然而，這種目的還使得朝中對外方鑄幣持嚴格態度而以為：「諸議多以為，外方許鑄有弊」，⁸⁴根據史料，肅宗朝不許鑄錢或者許可後取消之實例中，多半與地方鑄幣有關（表1）。

⁸¹ 金漢弼（Kim Hanbit），〈17世紀朝鮮的銅錢通用政策與運用狀態〉（首爾：首爾大學校史學科碩士論文，2017），頁30、32。

⁸²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46冊，頁90b，肅宗十八年十月四日己卯。

⁸³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319冊，頁98a-98b，肅宗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癸卯；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46冊，頁108b，肅宗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庚子。

⁸⁴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肅宗實錄》，第39冊，卷23，頁255，肅宗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甲辰。

表 1 肅宗朝不許鑄幣實例

編號	時期	西元	決議事項	中央	地方
1	肅宗七年七月	1681	不許戶曹鑄幣	●	
2	肅宗十年二月	1684	不許御營廳鑄幣	●	
3	肅宗十七年十一月	1691	不許嶺南鑄幣		●
4	肅宗十九年七月	1693	不許常平廳鑄幣	●	
5	肅宗二十一年九月		不許江原道鑄幣		●
6	肅宗二十一年十月		許可江原道鑄幣後，取消		●
7	肅宗二十一年十一月 五日	1695	不許地方軍營鑄幣		●
8	肅宗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不許忠淸道、黃海道鑄幣		●
9	肅宗二十三年十一月	1697	不許忠淸道鑄幣		●
10	肅宗二十九年一月	1703	不許開城府鑄幣		●
11	肅宗四十年八月	1714	不許軍門鑄幣	●	
12	肅宗四十四年七月	1718	許可平安道鑄幣後，取消		●
13	肅宗四十五年十月	1719	不許濟州牧鑄幣		●

資料來源：《實錄》、《日記》、《謄錄》，並參考金漢弼（Kim Hanbit），《17世紀朝鮮的銅錢通用政策與運用狀態》，頁37製成表格。

如此，錢幣在地方的流通量漸漸依賴中央的供給量，政府當局除鑄造發放銅錢外，為了將錢幣發放給地方實施的措施，如下：以銅錢代替白米或布匹支付貢物價、各司傭人的工資、俸祿、賑恤穀；先發放銅錢給市廬商人，⁸⁵讓他們三年後抵還不計

⁸⁵ 朝鮮太宗即位後，在漢陽以一千三百六十餘間為規模建立「市廬」，商人向政府支付楮貨二十張的公廊稅而出租在市廬內的商店。市廬給居民提供必需品，調撥政府的需求品，而且在從政府和使臣分別接受貢物和中國部分商品之後，再販售給百姓。參考：朴平植，〈朝鮮初期市廬的成立與「禁亂」問題〉，《韓國史研究》，93（首爾，1996.6），頁55-85。

利息的本錢；⁸⁶用銅錢在市場買各司需求的物品；訂特定的日子在民間以銅錢易白銀或布匹。政府參與的交易在規模上遠遠大於民間的一般交易，故大量的銅錢從政府脫離而流通到全國各地。而且，朝廷為防止常平通寶無法通行各地，「來積於京，其價漸賤，朝家以錢四百文，與銀一兩同價，而卽今市直則八百文錢，與銀一兩同云」，⁸⁷勉勵地方居民行用銅錢，主要政策有：採納兵曹判書金錫胄建議而「革與錢相准之法，銀自銀、錢自錢，一任其市直低仰，民情始以為便矣」，⁸⁸促進以麤布而非銀貨當作主要交易媒介的地方市場作為新的買賣手段；⁸⁹將買賣銅錢和商品的商店，置於湖南的全州、湖西的清州和公州等經濟規模較大而已設有市場的邑，使得百姓可知用錢之便益；⁹⁰允許以錢代納稅，即肅宗十七年（1691）「許嶺南賦稅綿布之代，一半捧錢」，⁹¹接著肅宗二十五年（1699）亦決議「海西、畿湖，因本道啓聞，既許參半代捧，請其餘各道，併以錢布分徵，以紓一分民力」，⁹²且不僅是城市，山區居民也得以用銅錢繳交大同木及各

⁸⁶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34冊，頁28b-29a，肅宗四年閏三月二十四日甲子。

⁸⁷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肅宗實錄》，第38冊，卷9，頁432，肅宗六年二月三日癸亥。

⁸⁸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肅宗實錄》，第38冊，卷9，頁453，肅宗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辛亥。

⁸⁹ 方基中，〈金屬貨幣的普及與租稅金納化〉，收入《韓國史33：朝鮮後期的經濟》（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2003），頁399-400。

⁹⁰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276冊，頁168a-168b，肅宗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辛亥。

⁹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肅宗實錄》，第39冊，卷23，頁256，肅宗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丁卯。

⁹²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肅宗實錄》，第39冊，卷33，頁544，肅宗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甲午。

種「身布」。⁹³結果，直到18世紀初期，連居於僻地和邊境地區的百姓亦可用常平通寶，「各樣物種，非錢則不得貿，故雖有米木，必作錢然後轉貿。」⁹⁴

(二) 錢荒

根據17世紀至18世紀前期土地買賣文書，使用銅錢的交易占總買賣之比例，1700年之際約50%，1711-1720年間上升至83.1%，⁹⁵反映常平通寶通行範圍擴大，進而已取信於民，成為具有價值的支付手段。不過，18世紀前期另一難題成為廟議的主要議題。錢荒係貨幣供應量短缺而發生之金融危機，自肅宗四十二年（1716）右議政李頤命（1658-1722）提出：「近日民間，錢貨極貴，幾與白金相埒」以後，⁹⁶至英祖成為廟議的主要問題。

造成錢荒並使其加重的因素包括：第一、自肅宗二十四年（1698）起停止鑄幣。根據史料，朝廷中斷鑄錢之目的乃防止私鑄。盜鑄之弊，當透過鑄幣獲得的利益——鑄幣淨收益（Seigniorage）大於消耗的經費時，容易發生。與17世紀中葉不

⁹³ 1608年光海君（李暉，1575-1641，1608-1623在位）施行「大同法（或稱為「宣惠法」）」以後，政府允許從海倉或漕倉，遠遠游離的山郡或特殊地域的居民，以棉布、銅錢、粗糧等代替白米繳交稅金，其中稱繳納的棉布為「大同木」。「身布」為，朝鮮後期的良人為了免除身役中軍役，而每年向國家繳納的布，其種類有正軍交納的軍布以及保人交納的保布。參考：國史編纂委員會編，《韓國史13：兩班社會的變化》（首爾：探求堂，1984），〈收取體制的改編〉，頁113-276。

⁹⁴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98冊，頁122b，英祖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戊寅。

⁹⁵ 鄭鉢煥，〈17世紀貨幣流通與田畠買賣情況的變化：以對於買賣明文的分析為中心〉，頁162。

⁹⁶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肅宗實錄》，第40冊，卷58，頁617，肅宗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癸丑。

同，17世紀後期私鑄之弊嚴重，⁹⁷甚至官員的孫婦亦犯私鑄之律，正如史官所言，這是「實前所罕有之變也」。⁹⁸結果，迨肅宗二十三年六月，「銅鑄既來之後，則私鑄之弊難防」之故，中央政府禁止私商與日本所貿銅鑄鐵；⁹⁹九月正式宣布「勿為加鑄」，¹⁰⁰從此，常平通寶難以增加流通量。

第二、人口與「場市」的演變，影響到常平通寶價值上升。根據《戶口總數》、¹⁰¹《實錄》，自1674年肅宗即位至1690年代前期，朝鮮總人口陸續增加，1693年以約704萬到達高峰。但是，自1695年起發生飢饉，人口大幅減少120萬餘名，¹⁰²朝廷在1695-1697年間鑄造銅錢120萬餘兩當作救助金。至18世紀，人口再顯現增勢，當1716年右議政李頤命言及錢價上升時約684萬；英祖即位初期，突破699萬；定奪重開鑄錢之際乃713萬以上，已超過肅宗朝高峰。¹⁰³18世紀上半葉，在銅錢流通量已固定的情況

⁹⁷ 有關私鑄的記載，參考：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34冊，頁81a，肅宗四年十月一日戊辰；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肅宗實錄》，第38冊，頁521，卷11，肅宗七年三月十九日壬申。

⁹⁸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肅宗實錄》，第39冊，卷30，頁417，肅宗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戊辰。

⁹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372冊，頁34b-35b，肅宗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辛酉。以後，朝日商人間銅貿易於1708年東萊府使韓配夏（1650-1722）向朝廷請求解除禁令，才重開。參考：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442冊，頁66a-68a，肅宗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庚辛。

¹⁰⁰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肅宗實錄》，第39冊，卷31，頁469，肅宗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壬辰。

¹⁰¹ 首爾大學校奎章閣編，《戶口總數》（首爾：首爾大學校奎章閣，1996）。

¹⁰²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肅宗實錄》，第39冊，卷33，頁545，肅宗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庚戌。

¹⁰³ 鄭德基，〈朝鮮王朝時代戶口變遷的社會經濟史的研究〉，《歷史與談論》，2（清州，1973.9），頁16-18；權泰煥、慎鏞廈，〈關於朝鮮王朝時代人口推斷的一試論〉，《東亞文化》，14（首爾，1977.12），頁317-319。

下，對錢文的需求不斷攀升。「場市」係由民眾在地方開設之定期市場，亦為民間「貿遷資生之路」，¹⁰⁴它在15世紀後期全羅道首次出現，¹⁰⁵到18世紀，在空間、性質方面發生變化：18世紀初連山谷地域也新設市場，¹⁰⁶開市形態漸固定為：每月舉辦六次——五日集市，場市的發展將地區內四、五個場市互相連接而形成商圈，¹⁰⁷促進商品流通的發展，進而造成對銅錢作為交易媒介的需求增加。

第三、銀流通亦影響到銅錢短缺。朝鮮本身雖有銀礦可產量甚少，其供應主要來自日本，流入朝鮮的銀貨幾乎都外流中國用於對外交易。而白銀在朝鮮國內也具有交易手段的價值，可兌換到銅錢，¹⁰⁸並用於交易不動產。朝鮮與日本間銀貿易於17世紀後期十分活躍，¹⁰⁹利用白銀的交易亦然，根據鄭銖煥分析土地買賣文書的研究，用銀的買賣於1671-1700年間最多。¹¹⁰然而，18世紀以後，流入日銀銳減，但赴京使節團攜帶白銀從事對清私貿卻繼續成長，引起白銀在國內流通量大為減少，與此同時，銅錢因為可替代白銀，對錢的需求擴大。白銀外流提高對銅錢的需求，係

¹⁰⁴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410冊，頁82b-83a，肅宗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庚申。

¹⁰⁵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成宗實錄》，第9冊，卷27，頁8，成宗四年二月十一日壬申。

¹⁰⁶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53冊，頁74a-74b，肅宗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壬戌。

¹⁰⁷ 金大吉，〈朝鮮後期場市發達與社會文化生活變化〉，《精神文化研究》，129（城南，2012.12），頁92。

¹⁰⁸ 法制處編，《續大典》（首爾：法制處，1965），〈戶典·國幣〉，頁108。

¹⁰⁹ 田代和生，《近世日朝通交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1），頁256、325。

¹¹⁰ 鄭銖煥，〈17世紀貨幣流通與田畠賣買情況的演變：以關於買賣明文的分析為中心〉，頁159。

官員也覺察到的問題，右議政宋寅明（1689-1746）提及：「以前，買賣屋舍或土地時，皆用白銀，而今日家舍之價雖達千兩，皆以錢代銀支付」，¹¹¹指出白銀外流導致銅錢昂貴，可見朝鮮社會整體通貨不夠，銀錢皆貴。¹¹²

第四、兩班地主、富商，甚至官府亦蓄藏銅錢用於高利貸，深化錢荒之弊。¹¹³錢荒時期，兩班地主或地方豪族，以每年 50-100% 的利率，將銅錢借給需要硬幣的農民，在穀物價格下跌的收穫季節，以穀物代替硬幣收回本金和利息，他們藉此獲得三到十倍的利潤，無法償還的農民被迫倒下。¹¹⁴這些由私人放的高利貸通常稱為「甲利」，副提調朴文秀（1691-1756）於英祖七年（1731）批評：「錢權當在國家，而今則不然，其權在於富者之家，富者所藏之錢，終不散用者，蓋欲其貴而益貴，然後欲收其利故也」。¹¹⁵而其實，政府也參與高利貸，中央和地方官廳在補充或擴充財政的名義下，透過所謂「公債」，公然將銅錢用作高利貸的資本。¹¹⁶農民以一年收入償還既有債務，該年過去之前，

¹¹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 814 冊，頁 50b，英祖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庚午。

¹¹² 元裕漢，〈關於朝鮮後期貨幣流通的一考察：以錢荒問題為中心〉，《韓國史研究》，7（首爾，1972.3），頁 503-504。

¹¹³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 716 冊，頁 105b-106a，英祖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庚申；同書，第 728 冊，頁 76a-76b，英祖七年八月六日丙申。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 165 冊，頁 287-289，正祖六年十一月七日庚子。

¹¹⁴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肅宗實錄》，第 39 冊，卷 29，頁 404，肅宗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戊戌；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 677 冊，頁 24b-25a，英祖五年一月五日庚戌。關於朝鮮後期高利貸，參考：崔虎鎮，《近代朝鮮經濟史》（東京：慶應書房，1942），後篇。

¹¹⁵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 89 冊，頁 4b，英祖七年正月五日己巳。

¹¹⁶ 吳永教，〈朝鮮後期地方官廳財政與殖利活動〉，《學林》，8（首爾，

繼續依靠高利貸，在這種惡性循環當中，八至九成的農民失去土地和家，甚至墮於溝壑或成為盜賊。¹¹⁷因此，「前日百戶之村，今無十家之存，前日十家之間，今無一戶之遺」，¹¹⁸顯示錢荒加速農村社會解體，農民所受的損失極為慘重。

錢荒危機於英祖朝加劇，朝中臣僚間的討論亦隨之激烈，但在此過程中，英祖本身傾向停用貨幣。¹¹⁹他認為銅錢助長高利貸及奢侈風潮，動搖重視「農業」的儒家價值觀，導致農民階層瓦解，故「非徒不欲加鑄，必欲無其物」。¹²⁰因此，英祖企圖實施「純木令」，即以布繳納租稅，通用楮貨或布貨。¹²¹然而，銅錢已深入百姓的日常生活，¹²²故政府的政策反而加重農民除了銅錢之外，另須取得棉布的負擔而已。¹²³

為解決錢荒，朝廷提出的主要方案有五：第一是輸入清朝銅錢，英祖十八年（1742）六月四日，兵曹判書朴文秀建議利用對清貿易進口燕錢（清錢）流通。¹²⁴然而，朝廷大臣大多憂慮貨權移

1986.3），頁1-68。

¹¹⁷ 李灑著，韓國古典翻譯院編，《星湖僕說》（首爾：民族文化促進會，1976-1979）卷11，〈人事門·錢害〉，頁331。

¹¹⁸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636冊，頁7a，英祖三年閏三月十六日癸酉。

¹¹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602冊，頁63a-63b，英祖一年十月六日庚午。

¹²⁰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638冊，頁32a，英祖三年五月五日庚申。

¹²¹ 方基中，〈17-18世紀前半金納租稅的成立與展開〉，《東方學志》，45（首爾，1984.11），頁127。

¹²²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英祖實錄》，第41冊，卷14，頁681，英祖三年十一月五日丁巳。

¹²³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英祖實錄》，第42冊，卷40，頁486，英祖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壬辰。

¹²⁴ 肅宗元年（1675），朝鮮正式向清朝請求：「本國地礁，銀錫無產，民無所

到外國，¹²⁵且京城五部坊民亦反對進口清錢使用，英祖以「民情既不欲」為由，拒絕輸入清錢。¹²⁶第二為使用鐵錢，議政府左參贊尹陽來（1673-1751）提出鑄鐵錢通用，¹²⁷起因於朝鮮銅產極少而鐵產極為豐富。但鐵錢容易鏽爛，不可行。第三則為鑄造銀幣。但是，由於國內產量極少且很容易引起盜鑄或潛賣之弊，¹²⁸也未得到實現。第四為控制公債與私債之利率。即，強迫地調整公債與私債之利率，下降高利所帶來的利益，使高利業者不得不放出銅錢至市中，以增加流通量，並救濟因高利而生計困苦的百姓。

¹²⁹不過，在時人均肯定錢文之價值的情況之下，國家限制個人謀利行為難以奏效。第五為鑄造提高幣值之銅錢，即「大錢」。鑄造大錢可幫助節省經費且增加貨幣供給量，¹³⁰然而，李朝社會忌

資，公私度乏，若用錢貨可以小紓，許令貿錢，俾成恒例」，企圖輸入中國銅錢通行，而因清朝禮部以「《會典》載，如將銅鐵等物賣與夷人圖利者，依軍器出境者梟首示眾，擬定在案，今所請貿錢不便云云」為由拒絕，無法實現。參考：朝鮮·金指南撰，《通文館志》（京城：朝鮮古書刊行會，1913），卷9，頁121-122；朝鮮·禹夏永，《千一錄》（首爾：比峰出版社，1982），下冊，頁79。

¹²⁵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英祖實錄》，第43冊，卷55，頁58，英祖十八年六月四日辛卯；朝鮮·洪直弼，《梅山先生文集》（坡州：景仁文化社，1997），卷33，〈神道碑·右議政謚文憲閔公神道碑銘〉，頁39。

¹²⁶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英祖實錄》，第43冊，卷55，頁59，英祖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癸卯。

¹²⁷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英祖實錄》，第43冊，卷55，頁58，英祖十八年六月四日辛卯。

¹²⁸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英祖實錄》，第43冊，卷55，頁59，英祖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癸卯。

¹²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英祖實錄》，第41冊，卷14，頁682，英祖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癸亥。

¹³⁰ 英祖朝正式討論鑄造大錢，見諸於記載有四次，參考：元裕漢，〈高額錢的鑄造流通試圖〉，收入氏著，《朝鮮後期貨幣史研究》（首爾：韓國研究院，1975），頁114-115。

諱「便通」或「創例」，即「改革」之傳統社會觀念，是以阻止實行新貨幣政策。¹³¹

英祖七年，戶曹和賑恤廳重開鑄錢。英祖十八年，國王下旨：「欲救錢弊，加鑄之外，又無他道」以來，¹³²官府的應對策略轉為增加貨幣供應量以調整其價值，可說政府也承認，既有之禁用銅錢政策，對於恢復「重農抑商」的社會秩序，實際上未獲得實效。¹³³鑄錢重開後，正祖亦致力於增加供給量。正祖八年（1784），發放15萬餘的銅錢給貢契員、市廛商人、士兵等，自正祖十年（1786）至十三年（1789）間鑄造90萬兩，而自正祖十四年（1790）以後，基於所謂「年例鑄錢制」頻繁鑄造，錢荒現象隨之逐漸緩和。

（三）銅源問題

對國內銅生產量遠遠不足的朝鮮而言，為一不可避免的難題，朝鮮因此不得不依賴於大量的日本銅產，導致朝鮮貨幣政策不得不受到日本銅的出口量及日本政府對銅的政策影響。朝鮮與日本間交易關係，16世紀末爆發壬辰倭亂而斷絕，於光海君元年（1609）以簽訂「己酉約條（慶長條約）」恢復，從此日本銅透過官方貿易或者私人貿易——「開市貿易」開始流入到釜山倭館。¹³⁴

¹³¹ 元裕漢，〈關於朝鮮後期貨幣政策的一考察：以高額錢的鑄用論議為中心〉，頁297-298。

¹³²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110冊，頁271，英祖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丁未。

¹³³ 李載允，〈18世紀貨幣經濟的發展與錢荒〉，《延世史學研究會》，18（首爾，1997.2），頁27。

¹³⁴ 關於倭館與貿易，參考：鄭成一，《朝鮮後期對日貿易》（首爾：新書苑，2000）；田代和生，《倭館：鎖國時代の日本人町》（東京：文藝春秋，2002）。

日本銅的進口量在 17 世紀末到達最高點（圖 5），18 世紀以後卻大幅減少。¹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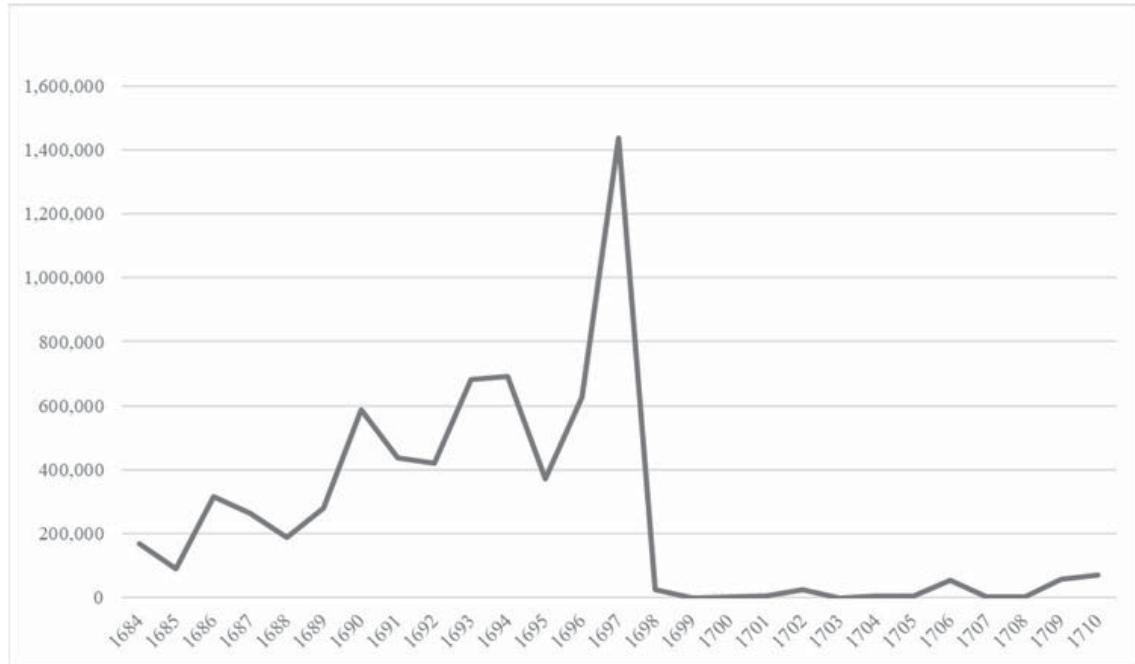


圖 5 日本對朝鮮的銅出口（1684-1710）

單位：斤

資料來源：田代和生，《近世日朝通交貿易史の研究》，頁274。

壬辰倭亂之後，各宮房、各司及軍門等，按照所謂「各司自辦」原則，自籌經費，透過開墾土地、買賣、鑄幣等，得確保自己財政及經費，當時國家機構可直接介入倭館開市貿易之故，¹³⁶

¹³⁵ 1698 年日本銅進口數量突然下跌的原因在於朝鮮政府，即 1697 年 6 月，中央政府以「銅鑄既來之後，則私鑄之弊難防」為理由禁止私商與日本所貿銅鑄鐵。以後，朝日商人間銅貿易於 1708 年東萊府使韓配夏（1650-1722）向朝廷請求解除禁令，才重開。但是，隨著江戶幕府開始嚴格控制對外交易，對馬島與朝鮮之間銅貿易受到限制，10 萬斤漸成為對馬藩每年可出口的限度。關於江戶幕府之對外貿易政策變化與朝日間銅貿易，詳見：田代和生，〈對馬藩の朝鮮輸出銅調達について——幕府の銅統制と日鮮銅貿易の衰退〉，66 《朝鮮學報》（天理，1973.1），頁 143；田代和生，〈近世日朝通交貿易史の研究〉，頁 359-361。

¹³⁶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 290 冊，頁 65a，肅宗八年五月九日

均致力於派遣差人去倭館以公貨易日本銅而持續鑄幣。¹³⁷然而，這種政府機關介入私人貿易，導致與從事對日貿易的商人衝突，¹³⁸因而政府在肅宗十七年（1691）制定「東萊商賈定額節」規定東萊府擔任交易公貨，並禁止各官廳派遣差人直接參與開市貿易。¹³⁹

18世紀前期，官廳雖已中斷鑄錢，但為預備以後的鑄幣並防止私鑄，仍繼續買入銅。1731年重開鑄錢，而進口的日本銅數量已有限，使得政府嚴格限制銅私人貿易，中央強制徵收所有流入的銅。¹⁴⁰1750年，《御營廳謄錄》規定：「倭館所出銅、鐵嚴飭訓別，雖錙銖切勿許賣於私商，隨其所出，別為藏置是如可，待各該衙門差令下去，平均分給，俾無紛」；¹⁴¹1782年制定的「弓角契變通節目」，讓戶曹專任官方貿易商品中的銅，以將銅錢的生產管理單一化，且限制一年鑄幣量之基礎。到1789年，為防止「任譯輩之隱漏潛賣」，採取藥房提調徐有隣（1738-1802）之建議，制定處罰制度，其對象與範圍：譯官的首長、訓導及別差、東萊府及釜山鎮。¹⁴²爾後，1791年，御營廳重新制定「鑄錢所節

丙辰。

¹³⁷ 金東哲，〈朝鮮後期倭館開市貿易商人的構成與活動〉，《歷史與世界》，46（首爾，2014.12），頁227-230。

¹³⁸ 朝鮮·禮曹典客司編，《禮曹典客司邊例集要》，民族文化推進會譯（坡州：韓國學術情報，2006）卷9，肅宗辛未年（1691）閏七月條。

¹³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45冊，頁396，肅宗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己亥。

¹⁴⁰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709冊，頁70a-72a，英祖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甲子。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84冊，頁437-439，英祖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丁丑；同書，第90冊，頁170，英祖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己卯；同書，第91冊，頁285-286，英祖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癸未；同書，第117冊，頁725-726，英祖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丙戌。

¹⁴¹ 御營廳編，《御營廳謄錄》（首爾：國立中央圖書館，1996），第53冊，頁107b，庚午十月二十六日。

¹⁴²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1659冊，頁104a，正祖十三年六月

目」，與徐有隣方案相比，該年規定顯示：第一、強調關於輸入日本銅東萊府與釜山鎮相符照管；第二、處罰對象範圍從當該首譯擴大到倭譯和私商，且處罰程度嚴格；第三、明示東萊府與釜山鎮將日本銅繳納政府的期限；第四、從事對日私人貿易的「倭譯」和「都中」得向政府繳納的日本銅的數量及期限。¹⁴³

另一方面，政府以國內為對象亦採取各種措施，主要政策有：第一、從「弓角契」購買銅。弓角契是，以參加開市貿易的東萊商人和譯管等為中心，所成立的商人組織，負責與日本交易水牛角。他們將水牛角供給政府，獲得銅作為其代價後，再將銅轉給戶曹、賑恤廳等鑄錢機構，以獲得經濟利益。¹⁴⁴第二、政府制定「鎰器禁斷事目」，限制民間使用黃銅器，且按銅1斤為銀2錢的計算方式，從民間購買黃銅器。¹⁴⁵第三、在鑄幣期間中，嚴格控制國內銅交易。¹⁴⁶第四、為防止私鑄及銅價格下跌，無論是否進行鑄幣，都向商人購買銅。¹⁴⁷第五，矚目國內銅礦。開發國內銅礦，自肅宗以降，一直為朝中的主要論題之一，¹⁴⁸政府為了

十六日庚午。

¹⁴³ 御營廳編，《御營廳謄錄》，第81冊，頁38b-39a，辛亥四月。

¹⁴⁴ 但正祖六年（1782）制定「弓角契變通節目」以來，他們代金轉變為銅錢。參考：金東哲，〈朝鮮後期水牛角貿易與弓角契貢人〉，《韓國文化研究》，4（首爾，1991.12），頁28、94-102。

¹⁴⁵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35冊，頁406，肅宗五年二月四日己巳。

¹⁴⁶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59冊，頁794-795，肅宗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庚寅。

¹⁴⁷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50冊，頁794-795，肅宗二十五年六月六日癸卯；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385冊，頁7a，肅宗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壬寅。

¹⁴⁸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90冊，頁140，英祖七年十月十二日壬寅；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945冊，頁72a，英祖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戊申。

改善銅礦經營，改良採礦技術，讓軍營和戶曹及賑恤廳採掘銅礦，¹⁴⁹且引進日本的採銅技術。¹⁵⁰結果，從18世紀末起國內產量漸增加，尤其1820年代後期，隨著國內「甲山銅鑛」開始積極開發，¹⁵¹銅錢主料不足問題可得到相當消除。甲山銅質優，被評價為「甲山生銅無遜倭品」，¹⁵²產量也很高。¹⁵³加上，戶曹已有歲入的日本銅，使得京外銅價下降，雖不新開礦治，亦不用憂慮鼓鑄，¹⁵⁴可見19世紀與18世紀相比，具有更有利於開鑄之環境。

七、18世紀：「常平通寶」的「國幣」化

土地買賣文書為既有古文書中占絕對多數的經濟史資料，¹⁵⁵且到朝鮮後期持續被記錄，因而對於探討地價、交易形態——包括交易手段——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根據1601年至1720年間所載的田畠賣買文書，在交易手段方面，1680年以前使用布匹比重65.3%，1680年代米穀53.1%。但1690年代以來銅錢比重劇增，直到18世紀初總交易中80%以上用銅錢，如此1690年代以來比例變

¹⁴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英祖實錄》，第43冊，卷56，頁68，英祖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庚午。

¹⁵⁰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90冊，頁141，英祖七年十月十二日壬寅。

¹⁵¹ 首爾大學校奎章閣編，《日省錄》（首爾：首爾大學校圖書館，1989-1994），第62冊，頁119-120，哲宗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壬寅；同書，第550冊，頁18，純祖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壬寅。

¹⁵² 首爾大學校奎章閣編，《日省錄》，第550冊，純祖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壬寅，頁712；露國大藏省編，日本農商務省譯，《韓國誌》（東京：農商務省山林局，1905），頁57-58。

¹⁵³ 首爾大學校奎章閣編，《日省錄》，第104冊，頁50，哲宗六年十二月十日己亥。

¹⁵⁴ 首爾大學校奎章閣編，《日省錄》，第49冊，頁68，哲宗三年六月十日己丑。

¹⁵⁵ 崔承熙，《韓國古文書研究》（首爾：知識產業社，1989），頁25-26。

化，顯示雖然 17 世紀末，肅宗停止開鑄，遏制貨幣供應量增加，而民間對貨幣的需求卻日益上升。追蹤各地的交易狀況演變歷程，如下：¹⁵⁶

就全羅道而言，到 1680 年的全羅道田畠買賣文件中約 82.8% 以上用布匹，1681 年至 1690 年間約 70.3% 使用米穀。相反地，只用銅錢交易的實例，1690 年以前沒有，且 1691 年至 1700 年間亦僅有兩件（2.9%）。銅錢的使用比重，直到 1701 年至 1710 年間才大幅上升到 44.8%，1711 年至 1720 年間又增加到 89.9%。另外，就濟州島而言，與陸上不同，銅錢作為交易手段，從 17 世紀初以來始終處於顯著低下的地位，但在交易過程中使用牛馬的實例，與其他地方比較最多。

至於慶尙道，買賣交易到 1690 年以前主要使用布匹，但以後呈現急劇轉為使用銅錢的現象，1691 年至 1700 年間用銅錢的實例佔總交易中 75.6%。之後，銅錢的比重從 1701 年至 1710 年間約 87.5%，1711 年至 1720 年間增加到 92.7%，表示直到 18 世紀土地買賣交易幾乎全部皆用銅錢。

忠清道到 1620 年以前其買賣實例不明，但到 1690 年主要使用布匹或米穀，1691 年至 1700 年間總交易中 42.1% 利用銅錢，直到 18 世紀使用銅錢的比重大幅上升到 80% 以上。此外，京畿北部的開城及其周邊邑，正如議論鑄造常平通寶時權大運所言，用銅錢已久，黃海道、平安道兩西，已為仁祖與孝宗二朝試圖流通銅錢的地域。

除土地交易外，透過稅款中銅錢比重，也得以觀察用錢情況演變。在發行常平通寶之前，用於繳納的白米等的實物，除重量

¹⁵⁶ 有關地方的土地買賣情況，詳見：鄭銖煥，〈17 世紀貨幣流通與田畠買賣情況的變化：以對於買賣明文的分析為中心〉，頁 151-185。

不輕而不便運輸的缺陷，由於品質不一，在將它們交納到政府的過程中，較容易遭到「點退」。相反地，銅錢為質量上較為一致的工具，故百姓為了避免遭受點退，向政府請求允許用銅錢繳稅。¹⁵⁷此外，民間因鬧饑荒，或者銅錢的價格比實物更低時，仍願意以銅錢作為繳付手段。¹⁵⁸據《萬機要覽》，探索戶曹和宣惠廳在英祖和正祖二朝的稅收中銅錢總量，如下：

表 2 18世紀戶曹和宣惠廳稅收中銅錢（1700-1796）

單位：兩

編號	時期	西元	財政機構	
			戶曹	宣惠廳
1	肅宗二十六年	1700	84,260	
2	肅宗三十九年	1713	82,350	
3	景宗三年	1723	115,026	
4	英祖六年	1730	177,420	
5	英祖八年	1732	93,890	
6	英祖二十五年	1749	169,790	
7	英祖三十五年	1759		288,433
8	英祖三十九年	1763		230,791
9	英祖四十三年	1767		247,229
10	正祖七年	1783	208,959	
11	正祖九年	1785	219,830	419,614
12	正祖十四年	1790	409,997	
13	正祖十九年	1795		386,066
14	正祖二十年	1796		350,409

資料來源：民族文化推進會編，《萬機要覽1：財用篇》，頁147-148、164-167；吳一洙，〈朝鮮後期國家財政與環穀的賦稅的機能之強化〉（首爾：延世大學校史學科碩士論文，1984），頁8-9。

¹⁵⁷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1102冊，頁52a，英祖三十年一月十日庚申。

¹⁵⁸ 俞眩在，〈18世紀願納的增加與銅錢的財政活用〉，《韓國文化》，76（首爾，2016.12），頁201-202。

繳納的銅錢量雖然不是一直增加，但與正祖朝的總量相比，英祖朝確實地大幅增加以銅錢繳納稅款的比率，這意味著極大量的銅錢已在全國和民間流通，且百姓已經自然地使用且相信銅錢作為經濟活動的手段。

實際上，1678 年政府即使明示鑄錢機關及銅錢的名稱，做為常平通寶歷史的開端，但肅宗朝常平通寶未獲得國幣的稱呼，這與只有虛名的楮貨形成明顯對比。楮貨為一個由政府主導製作的貨幣，雖未取信於民，然 15 世紀後期成宗朝完成的法典《經國大典》卻將楮貨與布一起作為國幣，¹⁵⁹甚至 1706 年編纂的《典錄通考》亦承襲《經國大典》並未承認常平通寶為國幣。¹⁶⁰同時期銅錢，正如南部求禮地方文化柳氏家族從 1710 年起幾乎依賴銅錢進行土地交易，已流通在全國，儘管如此，還僅僅處於「以國幣准計」的貨幣。¹⁶¹

常平通寶，直到英祖二十二年（1746），才被《續大典》規定為朝鮮的國幣。¹⁶²18 世紀中葉英祖朝，法律肯定銅錢為國家貨幣之因素，值得探討。正如前述，英祖認為貨幣不可食，並沒有實用價值，反而導致傳統社會秩序瓦解。是而他與大臣探討何種物品可替代錢文，包括實施純木令，以試圖廢止銅錢通用。¹⁶³但

¹⁵⁹ 法制處譯註，《經國大典》，〈戶典·國幣〉，頁194。「國幣」，係國家承認之貨幣，參見：韓國民族文化大百科事典，網址：<http://encykorea.aks.ac.kr/Contents/Item/E0006545>，瀏覽日期：2020年9月20日。

¹⁶⁰ 法制處編，《典錄通考：吏典、戶典、工典》（首爾：法制處，1974），〈戶典·國幣〉，頁458。

¹⁶¹ 法制處編，《典錄通考：刑典》（首爾：法制處，1969），〈刑典·銀錢代用〉，頁109。

¹⁶² 法制處編，《續大典》，〈戶典·國幣〉，頁108。

¹⁶³ 元裕漢，〈英祖的銅錢通用禁止試圖〉，《史學會誌》，12（首爾，1969.6），頁4-6。

是，由民間交易文書、三次純木令皆以失敗告終可知，無論京外、職業、身分，銅錢在各種經濟活動占有範圍日益擴大，乃是連國王亦無法抗拒之時代趨勢。

17世紀中葉，備邊司曰：「我國本無遊貨，只用米、布」。¹⁶⁴而18世紀前期，商量純木令之弊端時，吏曹參議李宗城（1692-1759）指出：「卽今公私所用，皆錢也」，¹⁶⁵這些記載顯示，朝鮮經濟體系自以現貨為中心脫離，落實以金屬貨幣為主軸之新體系，進而以往米穀、布等各種交易手段並存流通，但國內流通市場以常平通寶這單一貨幣為中心重整，從《續大典》的新國幣條明顯反映出這一變化。

另外，回顧以上的歷史，可推論，此現象起因於想實現「利權在上」理念的政府如何看待貨幣與法律。換言之，百姓拒絕的楮貨一直到18世紀中葉被規定為國幣，出於政府透過法律強迫百姓使用楮貨的單方面考慮。但是，隨著經歷流通楮貨失敗、仁祖與孝宗試圖流通貨幣失敗，政府逐漸瞭解，為確立「利權在上」的經濟體系，獲得百姓的信任比制定法律更為重要。因而，與朝鮮前期政府利用法律，促進流通楮貨相反，常平通寶登場後政府考慮其流通情況，等到全國的百姓皆信任銅錢，才輔以法律加強其地位。

八、結論

從1392年李氏朝鮮建國到1678年發行常平通寶的近300年

¹⁶⁴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孝宗實錄》，第35冊，卷6，頁470，孝宗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壬申。

¹⁶⁵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814冊，頁83b，英祖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壬申。

間，各種實物與金屬貨幣在朝鮮國內出現又陸續消失，其中棉布、大米等實物貨幣，在百姓日常經濟生活中，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但由民間而非政府供應，它們在政府可控制的範圍之外。政府為實行「利權在上」的理念，即形成由政府主導的經濟體系，不斷努力發行楮貨或朝鮮通寶等官方貨幣。然而，政府的貨幣，甚至被法典規定之國幣，卻未受到當時民眾的歡迎。

1592 年爆發的壬辰倭亂乃是轉折點，明軍利用金屬貨幣，即白銀買賣物品，提高朝鮮社會對金屬貨幣的認識，成為朝廷積極討論可否鑄幣的契機。但，國王宣祖始終保持懷疑的態度，廟議也因而未延伸到鑄幣。壬辰倭亂結束後，實際鑄幣的記載，見諸於仁祖時代，仁祖設置鑄錢廳開始鑄造銅錢。然而，17 世紀前期兩次戰亂使仁祖朝的貨幣政策中斷。其子孝宗也曾鑄造銅錢，但因國王本身對於銅錢態度消極，鑄錢於孝宗 7 年再度中止。

政府主導的貨幣體系，直到 1678 年常平通寶登場後，才得以實現。常平通寶是在 1678 年國家主導發行而流通的錢貨，不僅在京城漢陽，在地方衙門也加入鑄造。由於它是用銅製作的金屬貨幣，但朝鮮國內的銅產遠遠供不應求，因此不得不從日本進口大量的銅。17 世紀末以來，流入的日本銅數量大幅減少，朝廷為繼續鑄錢，採取禁止百姓使用銅、控制跟日本的銅貿易等措施。獲得銅料問題到了 19 世紀前期，隨著甲山銅礦開發，方漸消除。

銅錢發行初期，其流通範圍主要局限於漢陽和其周邊地域。因而，政府透過用銅錢與民間進行大規模交易，以銅錢代納公共支出、在地方設置商店、鑄造大量的銅錢，允許百姓以錢文繳納稅金，將其通行範圍逐漸擴展到全國，直到 18 世紀前期，在全國各地都可看到銅錢。1714 年前後，隨著銅錢價值上漲，在民間難以找到銅錢，錢荒成為朝廷的重要議題，這項危機，隨著政府

1790 年代以來頻繁地鑄錢而漸趨緩和。

與朝鮮前期出現的楮貨或朝鮮通寶等不同，常平通寶雖然屢次且長期經歷錢荒等問題，但未曾廢止，反而取信於民，政府不斷採取對應措施，以維持其流通。而且，與仁祖、孝宗兩朝相比，肅宗朝沒有戰亂、輸入的日本銅比 17 世紀上半葉更多，且多虧仁祖、孝宗的用錢決心，願意用錢的百姓日益增加，因此常平通寶在上下的支持之下，成為名副其實的朝鮮國幣。

徵引書目

一、文獻史料

-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朝鮮·朴一源著，首爾大學校奎章閣編，《度支志·中》，首爾：首爾大學校奎章閣，2005。
- 朝鮮·李灑著，韓國古典翻譯院編，《星湖僕說》，首爾：民族文化促進會，1976-1979。
- 朝鮮·金指南撰，《通文館志》，京城：朝鮮古書刊行會，1913。
- 朝鮮·金堉著，《潛谷遺稿》，收入《韓國文集叢刊》86，首爾：韓國古典翻譯院，1992。
- 朝鮮·洪直弼著，《梅山先生文集》，坡州：景仁文化社，1997。
- 朝鮮·禹夏永著，《千一錄》，首爾：比峰出版社，1982。
- 朝鮮·御營廳編，《御營廳謄錄》，首爾：國立中央圖書館，1996。
- 朝鮮·趙克善著，韓國學中央研究院藏書閣編，《治谷日錄》，城南：韓國學中央研究院出版部，2012。
- 朝鮮·禮曹典客司編，《禮曹典客司邊例集要》，民族文化推進會譯，坡州：韓國學術情報，2006。
- 民族文化推進會編，《萬機要覽 1：財用篇》，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1971。
- 法制處編，《典錄通考》，首爾：法制處，1969-1974。
- 法制處編，《續大典》，首爾：法制處，1965。

- 法制處譯註，《經國大典》，首爾：韓國法制研究院，1993。
- 首爾大學校奎章閣編，《戶口總數》，首爾：首爾大學校奎章閣，1996。
- 首爾大學校奎章閣編，《日省錄》，首爾：首爾大學校圖書館，1989-1994。
-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61-1964。
-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贍錄》，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58-1959。
-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1963。

二、近人專書

中文

- 孫衛國，《從「尊明」到「奉清」：朝鮮王朝對清意識之嬗變，1627-191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

韓文

- 元裕漢，《朝鮮後期貨幣史》，首爾：慧眼出版社，2008。
- 元裕漢，《朝鮮後期貨幣流通史》，首爾：正音文庫，1978。
- 元裕漢，《韓國的傳統社會貨幣》，首爾：梨花女子大學校出版部，2005。
- 元裕漢，《韓國貨幣史：從古代至大韓帝國》，首爾：韓國銀行，2006。
- 全海宗，《韓中關係史研究》，首爾：一潮閣，1970。
- 朴丙鍊、李迎春、李憲昶、郭稹，《潛谷金堉研究》，坡州：太學社，2007。

宋贊植，《李朝的貨幣》，首爾：春秋文庫，1975。

孫炳圭，《朝鮮王朝財政體系之再發現：17-19 世紀地方財政史研究》，高陽：歷史批評社，2010。

國土交通部國土地理情報院編，《大韓民國國家地圖集 I》，水
源：國土交通部國土地理情報院，2019。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韓國史 13：兩班社會的變化》，首爾：探
求堂，1984。

崔承熙，《韓國古文書研究》，首爾：知識產業社，1989。

鄭成一，《朝鮮後期對日貿易》，首爾：新書苑，2000。

鄭銖煥，《朝鮮後期貨幣流通與經濟生活》，坡州：景仁文化
社，2013。

韓國銀行貨幣博物館編，《韓國的貨幣》，首爾：韓國銀行，
2018。

日文

田代和生，《近世日朝通交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
1981。

田代和生，《倭館：鎖国時代の日本人町》，東京：文藝春秋，
2002。

株式會社第一銀行編，《韓國貨幣整理報告書》，京城：株式會
社第一銀行，1909。

崔虎鎮，《近代朝鮮經濟史》後篇，東京：慶應書房，1942。

露國大藏省編，日本農商務省譯，《韓國誌》，東京：農商務省
山林局，1905。

英文

Dai-Ichi Ginko Limited, *Report on currency adjustment in Korea*,
Tokyo: Dai-Ichi Ginko Limited, 1909.

三、近人論文

韓文

元裕漢，〈英祖的銅錢通用禁止試圖〉，《史學會誌》，12，首爾，1969.6，頁 153-160。

元裕漢，〈高額錢的鑄造流通試圖〉，收入氏著，《朝鮮後期貨幣史研究》，首爾：韓國研究院，1975，頁 113-131。

元裕漢，〈關於朝鮮後期貨幣流通的一考察：以錢荒問題為中心〉，《韓國史研究》，7，首爾，1972.3，頁 499-518。

方基中，〈17-18世紀前半金納租稅的成立與展開〉，《東方學志》，45，首爾，1984.11，頁 117-201。

方基中，〈金屬貨幣的普及與租稅金納化〉，收入《韓國史 33：朝鮮後期的經濟》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2003，頁 394-438。

朴平植，〈朝鮮初期商業認識與抑末策〉，《東方學志》，104，首爾，1999.6，頁 325-353。

吳一洙（O Ilju），〈朝鮮後期國家財政與環穀的賦稅的機能之強化〉，首爾：延世大學校史學科碩士論文，1984。

吳永教，〈朝鮮後期地方官廳財政與殖利活動〉，《學林》，8，首爾，1986.3，頁 1-68。

宋亮燮，〈正祖之王室財政改革與「宮府一體」論〉，《大同文化研究》，76，首爾，2011.12，頁 79-128。

宋亮燮，〈正祖朝《軍國摠目》之體裁與軍費、軍事財政把握〉，《史林》，38，首爾，2011.2，頁 71-103。

李正守，〈朝鮮前期米價變動〉，《歷史與世界》，17，釜山，1993.6，頁 273-308。

李正守，〈朝鮮前期的物價變動：以米穀外的商品為中心〉，

- 《國史館論叢》, 68, 果川, 1996.6, 頁 61-91。
- 李載允, 〈18 世紀貨幣經濟的發展與錢荒〉, 《延世史學研究會》, 18, 首爾, 1997.2, 頁 1-54。
- 李憲昶, 〈1678-1865 年間貨幣量與貨幣價值之推移〉, 《經濟史學》, 27, 首爾, 1999.12, 頁 3-45。
- 金大吉, 〈朝鮮後期場市發達與社會文化生活變化〉, 《精神文化研究》, 129, 城南, 2012.12, 頁 87-113。
- 金永錄 (Kim Youngrok), 〈17-18 世紀對日銅貿易與政府的鑄錢事業〉, 《地域和歷史》, 43, 釜山, 2018.10, 頁 217-247。
- 金東哲, 〈朝鮮後期水牛角貿易與弓角契貢人〉, 《韓國文化研究》, 4, 首爾, 1991.12, 頁 55-110。
- 金東哲, 〈朝鮮後期倭館開市貿易商人的構成與活動〉, 《歷史與世界》, 46, 首爾, 2014.12, 頁 221-258。
- 金漢弼 (Kim Hanbit), 〈17 世紀朝鮮的銅錢通用政策與運用狀態〉, 首爾: 首爾大學校國史學科碩士論文, 2017。
- 俞眩在, 〈18 世紀願納的增加與銅錢的財政活用〉, 《韓國文化》, 76, 首爾, 2016.12, 頁 197-221。
- 俞眩在, 〈朝鮮後期鑄錢政策與財政活用〉, 首爾: 首爾大學校國史學科博士論文, 2014。
- 孫溪鎮, 〈17 世紀士大夫家的紙使用與供給: 以趙克善的日記為中心〉, 《藏書閣》, 38, 城南,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 2017.10, 頁 56-89。
- 崔炷姬, 〈朝鮮後期宣惠廳運營與中央財政構造之變化: 以財政機構的合設與整頓開支過程為中心〉, 首爾: 高麗大學校韓國史學科博士論文, 2013。

鄭銖煥，〈17世紀貨幣流通與田畠買賣情況的變化：以對於買賣明文的分析為中心〉，《藏書閣》，23，城南，2010.4，頁151-185。

鄭德基，〈朝鮮王朝時代戶口變遷的社會經濟史的研究〉，《歷史與談論》，2，清州，1973.9，頁3-83。

權泰煥、慎鏞廈，〈關於朝鮮王朝時代人口推斷的一試論〉，《東亞文化》，14，首爾，1977.12，頁289-330。
日文

山本進，〈朝鮮後期の大錢鑄造論〉，《北九州市立大學外國語學部紀要》，135，北九州，2013.10，頁1-24。

周藤吉之，〈朝鮮後期の田畠文記に關する研究——（三・完）〉，《歷史學研究》，第7卷第9號，東京，1937.9，頁23-67。

周藤吉之，〈朝鮮後期の田畠文記に關する研究——（二）〉，《歷史學研究》，第7卷第8號，東京，1937.8，頁39-63。

周藤吉之，〈朝鮮後期の田畠文書に關する研究——（一）〉，《歷史學研究》，第7卷第7號，東京，1937.7，頁2-48。

田代和生，〈対馬藩の朝鮮輸出銅調達について——幕府の銅統制と日鮮銅貿易の衰退〉，66《朝鮮學報》，天理，1973.1，頁141-208。

英文

Hulbert, Homer B. ed., “A Korean mint.” *The Korean Review*, Vol.5, No.3, March, 1905, pp. 87-95.

WN, YU-HAN, “A Study on the Introduction of German Coinage Techniques to Korea.” *Korean Journal*, Vol.14. No.11, November, 1974, pp. 4-11.

四、網路資源

韓國民族文化大百科事典，網址：<http://encykorea.aks.ac.kr/>

Contents/Item/E0006545，瀏覽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

國立古宮博物館（National Palace Museum of Korea），網址：

<https://www.gogung.go.kr/searchView.do?pageIndex=1&cultureSeq=178LJE&searchRelicDiv4=&searchGubun=ALL1&searchText=%EB%8C%80%ED%95%9C%EC%97%AC%EC%A7%80%EB%8F%84>，瀏覽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錄

附表 1 朝鮮（1392-1910）歷代國王

代	廟號	姓名	在位期間 (生卒年)	代	廟號	姓名	在位期間 (生卒年)
1	太祖	李成桂	1392-1398 (1335-1408)	15	光海君	李暉	1608-1623 (1575-1641)
2	定宗	李芳果	1398-1400 (1357-1419)	16	仁祖	李倧	1623-1649 (1595-1649)
3	太宗	李芳遠	1400-1418 (1367-1422)	17	孝宗	李淏	1649-1659 (1619-1659)
4	世宗	李祿	1418-1450 (1397-1450)	18	顯宗	李樞	1659-1674 (1641-1674)
5	文宗	李珦	1450-1452 (1414-1452)	19	肅宗	李焞	1674-1720 (1661-1720)
6	端宗	李弘暉	1452-1455 (1441-1458)	20	景宗	李昀	1720-1724 (1688-1724)
7	世祖	李瑊	1455-1468 (1417-1468)	21	英祖	李昰	1724-1776 (1694-1776)
8	睿宗	李暎	1468-1469 (1450-1469)	22	正祖	李祿	1776-1800 (1752-1800)
9	成宗	李娕	1469-1495 (1457-1495)	23	純祖	李珮	1800-1834 (1790-1834)
10	燕山 君	李瀝	1494-1506 (1476-1506)	24	憲宗	李奐	1834-1849 (1827-1849)
11	中宗	李懌	1506-1544 (1488-1544)	25	哲宗	李元範	1849-1863 (1831-1863)
12	仁宗	李itol>	1544-1545 (1515-1545)	26	高宗	李載晃	1864-1897： 朝鮮 1897-1907： 大韓帝國 (1852-1919)
13	明宗	李峘	1545-1567 (1534-1567)	27	純宗	李塈	1907-1910 (1874-1926)
14	宣祖	李暎	1567-1608 (1552-1608)				

附表 2 肅宗朝至英祖朝朝鮮的人口變動（1675-1776）

西元	人口	西元	人口
1675	4,725,704	1729	7,131,553
1678	5,872,217	1732	7,273,446
1681	6,218,342	1733	7,273,446
1684	6,573,107	1735	6,979,798
1687	6,769,723	1738	7,096,565
1690	6,952,907	1739	7,040,480
1693	7,045,115	1741	6,673,333
1696	5,626,968	1744	7,209,213
1699	5,774,739	1747	7,340,318
1702	5,922,510	1750	7,328,867
1705	6,062,953	1753	7,288,627
1708	6,206,554	1756	7,318,359
1711	6,394,028	1759	6,968,856
1714	6,662,175	1762	6,981,598
1717	6,839,771	1765	6,974,642
1721	6,799,097	1766	6,974,642
1722	6,865,404	1768	7,006,248
1726	6,995,400	1771	7,016,370
1727	6,995,400	1774	7,098,441

資料來源：《戶口總數》、《朝鮮王朝實錄》。參考：鄭德基，〈朝鮮王朝時代戶口變遷的社會經濟史的研究〉，《歷史與談論》，2（清州，1973.9），頁16-18；權泰煥、慎鏞廈，〈關於朝鮮王朝時代人口推斷的一試論〉，《東亞文化》，14（首爾，1977.12），頁317-319 改寫。

附圖 1 朝鮮行政區域圖（根據「大韓輿地圖」改繪）



資料來源：國立古宮博物館（National Palace Museum of Korea）館藏，號碼：고구 2345，約 1900 年（1897-1908 年間）繪製。網址：<https://www.gogung.go.kr/searchView.do?pageIndex=1&cultureSeq=178LJE&searchRelicDiv4=&searchGubun=ALL1&searchText=%EB%8C%80%ED%95%9C%EC%97%AEC%A7%80%EB%8F%84>，瀏覽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圖2 朝鮮時代地域劃分（根據「大韓民國國家地圖集I」改繪）



資料來源：國土交通部國土地理情報院編，《大韓民國國家地圖集 I》（水源：國土交通部國土地理情報院，2019），頁 44。

A Stud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opper Coin System in the Chosǒn Korea (17-18th Century)

Park, Chan-mi*

Abstract

This study analyzed the process in which *sangpyeong tongbo* (常平通寶) grew up as the national currency of Chosǒn (朝鮮)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Since the foundation of Chosǒn in 1392, the government controlled the right to mint coins and further sought the formation of the economic system centered around the currency produced by the government, producing and circulating currencies such as *Jeohwa* (楮貨), *Chosǒn tongbo* (朝鮮通寶), and *Cheoljeon* (箭幣). However, despite the government policy, the people led their economic lives, using commodity currencies, like rice or cloth, which they could produce and circulate themselves.

However, the outbreak of the Imjin War (壬辰戰爭) at the end of the 16th century became the momentum to make Chosǒn society reconsider its recognition of metallic currencies and for the Royal Court to actively discuss minting again, and as a result, the copper coin, *sangpyeong tongbo* appeared in the late 17th century. After its circulation, *sangpyeong tongbo* caused problems like

* Master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upply of copper, currency famine, and the range of circulation, but the Chosōn government would maintain its minting and circulation by implementing various policies, and consequently, *sangpyeong tongbo* gradually grew up as the main means of trade in the Chosōn society and further became established as the national currency of Chosōn.

Keywords: Chosōn, Sangpyeong tongbo, Currency, Mintage, Copper